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发（2021）220 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我公司”）是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仕生物”）聘请的上市辅导机构，于2020年12月28日与伊仕生物签订了《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并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贵局已于2020年12月30日正式接受材料并登记备案。

2021年9月，经伊仕生物与长江保荐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上市辅导。鉴于此，我公司特向贵局申请终止对伊仕生物的上市辅导工作。

一、终止辅导的情况及原因

长江保荐对伊仕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和上市辅导工作。鉴于伊仕生物融资计划调整，经伊仕生物与长江保荐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了《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解除辅导协议书》，一致同意终止履行双方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

二、长江保荐在辅导期内的履职情况

辅导期间，长江保荐为伊仕生物制定了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伊仕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了辅导，截至本申请出具日，已就上市辅导工作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至第二期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在辅导期内,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了辅导工作,认真履行了辅导职责。

三、终止辅导的后续安排

本次辅导终止后,伊仕生物将根据自身融资计划自行安排后续各项工作。

特此说明。

（本业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情况说明》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 9月 24日

